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向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陞鴻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0號）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3年度聲扣字第4號、第5號、第6號、第7號裁定就本裁定附表所示之車輛所為之扣押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**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**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陞鴻交通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4號、第5號、第6號、第7號裁定扣押如附表所示之車輛。

㈡上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本院以113年度訴字420號繫屬審理，嗣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宣示判決在案。

㈢檢察官表示：請依法處理等語。

㈣依據聲請人提出之車籍資料、靠行契約書、陞鴻交通有限公司、陞源交通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李正美於本院調查程序所述，可以認定：附表所示之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為蕭向紘，附表所示之車輛既為蕭向紘所有之物，與上開刑事案件無關，且並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，無從作為沒收或追徵之標的，亦無供證據留存之必要，無再由公路監理機關予以登記禁止處分之必要，因此，本案聲請為有理由，自應撤銷本院本院113年度聲扣字第4至7號裁定就附表所示車輛所為之扣押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偉

附表-扣案案號：本院113年度聲扣字第4至7號裁定

編號	扣押車輛	判決編號	登記名義人
1	KLK-9308	附表一㈠編號1	陞源交通有限公司
2	KLC-1096	附表一㈠編號12	
3	LAF-879	附表一㈠編號25	
4	KLM-2568	附表一㈡編號17	陞鴻交通有限公司